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邹承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邹承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对邹承慧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邹承慧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二、关于选举易美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易美怀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对易美怀女士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易美怀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关于聘任史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对史强先生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史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四、关于聘任ZHANG JING（张静）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对ZHANG JING（张静）女士履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了解，ZHANG JING（张静）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上述选举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五、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

刘丹萍

丁韶华

何 前

2016 年 9 月 18 日